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指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7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600121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6)0056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6)第0177号
报告名称:	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指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1,759,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033 李润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77
孙畅、李润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四、价值类型 .....	8
五、评估基准日 .....	8
六、评估依据 .....	9
七、评估方法 .....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5
九、评估假设 .....	17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1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产权持有人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指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77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指定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计划对生产设备进行停产处置，停产涉及的设备及相关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为此，需要对上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拟停产涉及的指定资产。

三、评估范围：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拟停产涉及的指定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及生产经营相关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合计为 404.25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	849.79	537.65	26.70	285.44
无形资产	979.54	232.64	628.09	118.82
合计	1,829.32	770.28	654.79	404.25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拟停产涉及的指定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合计为 175.91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	285.44	212.31	36.39	175.91
无形资产	118.82	0.00	0.00	0.00
<b>合计</b>	<b>404.25</b>	<b>212.31</b>	<b>36.39</b>	<b>175.91</b>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拟停产涉及的指定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合计为 175.91 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时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如交易）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人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人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指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77 号

**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指定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鸿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7946392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中心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余海谦

注册资本：8986.56270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8986.56270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调味品生产；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和油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GD6QG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响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余海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8 日 至无固定限期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远大鸿信子公司燕和油脂近年来连续亏损，计划对生产设备进行停产处置，停产涉及的设备及相关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为此，需要对上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远大鸿信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燕和油脂拟停产涉及的指定资产。

### (二) 评估范围

#### 1. 评估范围

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资产包括燕和油脂拟停产涉及的设备类资产及生产经营相关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原值 1,829.32 万元，账面净值 1,059.04 万元，账面净额 404.25 万元。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	849.79	312.14	26.70	285.44
无形资产	979.54	746.90	628.09	118.82
<b>合计</b>	<b>1,829.32</b>	<b>1,059.04</b>	<b>654.79</b>	<b>404.25</b>

账面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企业历史年度会计核算过程中因资产价值下降而计提的准备金。

资产减值测试的范围由委托人确定，资产明细清单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属瑕疵事项。

## 2. 主要资产概况

委估资产主要包括设备资产和无形资产。

机器设备主要为油脂生产相关的设备，分布于熔炼车间、精炼车间、包装车间以及厂区罐区内。熔炼车间的主要设备为搅拌罐、储存罐、油收集器、泵、换热器等；精炼车间主要为一整套日产 50 吨的精炼生产线；包装车间主要为一整条额定生产能力约每小时 1500kg 的奶油生产线、以及包装用的全自动大容量包装机、小字喷码机、全自动打包机等。大部分机器设备均已使用 5 年以上，主要生产设备为 2012 年江门市新会区燕和油脂有限公司建厂时集中购建，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自江门市新会区燕和油脂有限公司外购取得。目前生产装置运行正常，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有设备部负责，总体状况一般。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为常规的办公、电子类设备，如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家具等等，办公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办公室，目前总体状况一般。

无形资产包括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账面有申报成本但未申报成功）、13 项商标、1 项域名，1 项软件。账面价值共计 1,188,161.89 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专利权：燕和油脂拥有账面记录的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 1 项、未申报成功的发明专利 1 项，其中多项专利在评估基准日已欠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况
1	CN201721509699.X	一种动物油脂加压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3	等年费滞纳金
2	CN201721509634.5	一种具有废气处理功能的榨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3	等年费滞纳金
3	CN201820052324.3	一种具有多级过滤功能的油脂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2	等年费滞纳金
4	CN201820053782.9	一种生物油脂生产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12	等年费滞纳金
5	CN202020203315.7	一种块状油脂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4	等年费滞纳金
6	CN202020216643.0	一种块状油脂的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6	专利权维持
7	CN202020221702.3	一种块状油脂的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7	专利权维持
8	CN202020231841.4	一种油脂的熔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8	专利权维持
9	CN202020235277.3	一种油脂的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8	专利权维持
10	CN202020235280.5	一种油脂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8	专利权维持
11	CN202020241062.2	一种油脂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2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12	CN202020344166.6	一种用于油脂生产使用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13	CN202020345143.7	一种油脂生产用均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14	CN202020345144.1	一种油脂生产用的新型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15	CN202020345145.6	一种用于油脂生产原料粉碎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16	CN201911232896.5	一种油脂生产用油料清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05	等年费滞纳金
17		一种猪油精炼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9.01	未申报成功

商标权：燕和油脂账面记录的商标权共 13 项，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1	燕和金山城	23562928	29	2018.04.07	2028.04.06
2	绿之原味	11328501	29	2024.04.21	2034.04.20
3	雅丽	13391099	29	2015.02.14	2035.02.13
4	燕和青山城	23563398	29	2018.03.28	2028.03.27
5	燕和牛王	18687574	29	2017.01.28	2027.01.27
6	燕和渝武青山城	23562810	29	2018.04.07	2028.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起)	专用期(止)
7	思蜀道	66516420	29	2023.02.07	2033.02.06
8	思蜀福	66528709	29	2023.02.07	2033.02.06
9	牛喷喷	66519352	29	2023.02.14	2033.02.13
10	山蜀福	66516776	29	2023.02.07	2033.02.06
11	吴氏超叔	66517481	29	2023.01.28	2033.01.27
12	燕小和	66507991	29	2023.02.07	2033.02.06
13	新风	72887370	29	2024.01.14	2034.01.13

软件为 1 项用友 ERP，目前可正常使用；

域名为“yanhechina.cn”，已停用多年。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为远大鸿信实施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其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于此，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拆除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7 号，2024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65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专利证书、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等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
4.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说明；
5. 其他权属文件。

###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评估师收集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此，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资产在有限期内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资产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

资产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也就是说，在信息可获取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资产公允

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方法的适用前提，与资产减值会计内涵的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资产公允价值。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燕和油脂资产于2022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完成收购重组后的燕和油脂经营连续亏损，近5年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业务收入	8,546.1	1,315.5	1,995.1	1,321.24	982.15
毛利率	12.79%	4.33%	-6.87%	-2.32%	-3.21%

在销售市场无法有效开拓的境遇下，远大鸿信管理层鉴于燕和油脂近3年越产越亏的情况，计划对燕和油脂的生产设备做停产处置。

拟停产的资产将不存在持续使用状态下的现金流，不满足计算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其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分析如下：

1. 委估资产尚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可直接采用的销售协议价格，故无法采用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金额的方式确定可收回金额。
2. 对委估资产中具备成熟且公开透明二手交易市场的部分设备，可直接采用设备的二手市场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委估资产中缺乏成熟及公开透明二手交易市场，难以查询到有效二手市场价的资产，虽然无法直接采用市场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但可以从成本法的途径测算其公允价值。

## （三）具体评估方法

### 一）公允价值的确定

#### 1. 设备类资产

（1）对具备成熟且公开透明二手交易市场的电脑、打印机、冰箱、空调等设备：

公允价值=二手市场交易价（不含增值税）

（2）对不具备移地经济性的现制大型储罐、吊装罐、管道、平台、锅炉等设

备:

公允价值=设备材料的到厂回收价（不含增值税）

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各项设备参数信息，通过现场核验，结合设备铭牌等信息，对不具备移地经济性设备的重量进行了估算，在此基础上，结合评估基准日各类材料的不含税回收价格，确定设备的到厂回收价。

(3) 对可移地续用的设备，如各类生产线、独立设备、仪器，泵、阀零件等：

公允价值=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成新率×变现率

①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确定。对难以通过以上方法查询到价格的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物价指数统计数据，以核实后的账面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购置日到评估基准日的分类价格指数信息计算设备购置价。设备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根据现行税法的税率水平测算。

②成新率：因委估设备总体状况与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基本相符，本次评估直接采用年限法，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预计出设备的寿命年限，从而计算出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寿命年限

对于超龄服役的设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实体性贬值表确定其成新率。

③变现率：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划分每种影响变现的因素所占权重，采用打分的方式计算变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变现率} = \sum_{i=1}^4 \text{因素 } i \times \text{权重}$$

本次评估，对影响变现的因素主要考虑以下4种：

有限市场因素：指地方经济的繁荣程度以及同类资产的市场需求程度。

处置时间因素：指加速变现对交易时间的特殊要求，或处置时间与一般交易时间的差异。

技术水平因素：指资产的使用功能与市场同类资产的比较。

处置方式因素：指批量处置相对于拆零处置的差异。

## 2. 无形资产

(1) 专利：委估资产中的专利与燕和油脂拟停产资产中的设备直接相关，随着设备的停产，专利已不具备价值。燕和油脂于 2025 年年末已停止对所持有的专利进行年费缴费，截至评估基准日，燕和油脂的多项专利已处于年费欠费待缴纳状态。

(2) 商标：委估商标品牌影响力一般，所属商品市场占有率逐年降低，市场参与者的认可度低，脱手变现能力差。随着委估设备的停产，商标已无法带来收益。综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委估商标在评估基准日已不具备价值。

(3) 域名：账面记载的域名已停用多年，无价值。

(4) 软件：委估软件为用友 ERP 办公软件，该软件为定制软件，不具备脱手变现的可能，公允价值按零计算。

综上，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零计算。

## 二) 处置费用

委估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0，本次评估的处置费用主要针对设备类资产。处置费用主要包括拆除搬运费、印花税和中介服务费。

### 1. 拆除搬运费

(1) 对委估资产中的电子设备：考虑其结构简单携带方便，不再另行计算拆除搬运费；

(2) 对委估资产中不具备移地经济性的现制大型储罐、吊装罐、管道、平台、锅炉等设备，拆除搬运费通过与物资回收公司相关人员询价后确定；

(3) 对委估资产中可移地续用的机器设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及经验数据，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计取设备拆除及搬运费（不含税），计算公式为：拆除搬运费 = 设备购置价 × 拆除搬运费率 / 1.09。

### 2. 印花税

按公允价值的 0.03% 计取。

### 3. 中介服务费

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如评估费等），对按废旧材料回收的设备，还应考虑废品回收中介单位的服务费收益。

按照委估资产的规模，审计费用和评估费用合计约为4万元（含增值税，按6%税率扣减可抵扣增值税），以委估设备的公允价值合计数为基础，对每项设备进行分摊。废品回收中介单位的服务费收益以公允价值为基数，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公布的2025年度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综合零售业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平均值计算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以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的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委托人提交的资产清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

3. 评估方案的设计：依据了解的资产构成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与评估对象相关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 （二）现场核查阶段

#### 1. 与管理层及会计师的沟通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资产减值风险因素的分析 and 判断；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明确资产涉及的范围、资产减值测试要求等。

## 2. 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评估人员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

对设备类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主要设备资产。在现场清查盘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无形资产，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查阅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购置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等官方网站的方式，确定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类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主要通过产权持有人固定资产管理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的存续状态等方式进行。

无形资产主要通过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年费缴纳情况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查阅到的缴费情况确定。

## 4. 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委估资产构成特点，调查其账面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 5. 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分析业务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等。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 1.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在综合评价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

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有序变现假设：产权持有人不再使用标的资产，需要将该资产转让给其他方，并且这种转让是在资产所有者控制下，在公开市场上有序进行的。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远大鸿信指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时，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拟停产涉及的指定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合计为 175.91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
固定资产-设备	285.44	212.31	36.39	175.91
无形资产	118.82	0.00	0.00	0.00
<b>合计</b>	<b>404.25</b>	<b>212.31</b>	<b>36.39</b>	<b>175.91</b>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广东鸿信燕和油脂有限公司拟停产涉及的指定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合计为175.91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等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确定的委估资产可收回金额，在确定处置费用时，已考虑该等资产处置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费用和税项，但未考虑该等资产在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

（二）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一）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本次评估中，部分设备的重量主要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设备参数和项目现场观察到的实际情况估算得出。因资产尚未拆除且现场不具备称重条件，评估人员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对委估资产申报的重量等信息进行了有限的核实，资产实际处置重量与申报重量的差异未在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内。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孙畅



资产评估师：李润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明细表